

屏東縣三地門鄉第十九屆鄉民代表選舉公報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屏東縣三地門鄉第19屆鄉民代表選舉暨村長選舉，經定於**民國99年6月12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壹、三地門鄉鄉民代表選舉候選人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第一選舉區	1		田金成	46年05月27日	男	臺灣省屏東縣	無	一、德文國小畢業。 二、瑪家國中畢業。	一、三地門鄉民代表會第十六屆代表。 二、屏山基督長老教會92年任職長老至今。 三、屏山基督長老教會98年任職代議員。 四、99年取得原住民排灣族語支援教師資格。 五、三地門鄉德文社區發展協會常務監事。	一、全力督促公所，確實做好災區遷村安置及原地重建之工作早日完成。 二、全力維護鄉民應有的權利。 三、全力爭取鄉民應有的福利。 四、全力爭取部落產業發展及運輸路線的暢通。 五、全力促進傳統知識、文化的復興與傳承。 六、全力爭取經費成立部落新時代婦女團契。
	2		孫武雄	46年9月8日	男	臺灣省屏東縣	中國國民黨	一、繁華國校 二、瑪家國中 三、內埔農工 四、政治作戰學校正26期（69年班） 五、屏科大社工系學分班。	一、憲兵連排長、連、營輔導長、指揮部中校政參官 二、三地門鄉天主教傳教協會主席 三、中國國民黨第十七屆全國黨代表 四、三地門鄉後備軍人輔導中心副主任 五、三地門鄉民眾服務社理事長 六、三地門鄉民代表會第18屆主席。	一、協助推動鄉之社福工作，期安定民心，以臻祥和。 二、嚴格監督鄉政事務，提昇施政品質，造福鄉民。 三、督促建置一村一特色之觀光願景，活化部落。 四、積極協助各公墓整建並朝公園化方向規劃。 五、重建原住民傳統文化及人文藝術風貌。 六、優先推動八八水災重建工作，在尊重在地之前提下，督促地方政府及早做好災民安置作業，保障生命財產安全。
	3		歸明義	44年08月23日	男	臺灣省屏東縣	中國國民黨	仁愛國小。 明正國中。 陸軍第二士官學校。 陸軍通訊電子學校。	台灣省漁船專用報務員。 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林務局大甲林區管理處。 行政院榮民工程處。	一、善盡鄉民代表權責，嚴格審核與監督鄉公所經費之編列與施政，維護鄉民權益。 二、督促鄉公所協助災區災後復建工程進度及品質。 三、協助推動推動部落各項事務，讓村務推展更臻完善。 四、督促鄉公所協助社區發展協會，健全推展會務，辦理技藝及藝文活動，發揮社區發展協會之功能，促進部落團結和諧。 五、督促鄉公所加強輔導農民專業智能提昇產業升級，及農路維護改善。 六、協助推動文化、觀光產業發展，振興地方經濟，促進就業。 七、重視基礎教育，協助托兒所、學校爭取社會資源。 八、重視基礎教育，協助托兒所、學校爭取社會資源。 九、盡心盡力，做好鄉民代表職責，堅持以專業服務的精神與理念，腳踏實地服務鄉親。
	4		蔡清吉	36年7月2日	男	臺灣省屏東縣	中國國民黨	一、臺灣省立臺東農業職業學校畢業。 二、陸軍官校專修班17期畢業。	一、排連長，後勤官，副營長 二、村幹事，民政課長	一、配合政府機關政策，推行政令。 二、用心服務鄉親，極力建設鄉村。 三、為民口舌敵對政府機關與鄉民之橋樑。 四、督促鄉公所將莫拉克颱風八八水災災害之整（修）建工程如屏31線主要道路及農路等。 五、傳統土地回復條例協助鄉民辦理保留地申請登記。 六、依各村各機關、學校、教會，實際需求向上級反映並爭取經費補助。 七、重視社會福利對殘障低收入戶、老人、單親、幼兒之照顧依規定協助辦理補助。 八、追蹤各村歷年來辦理之建議案件重新提報。 九、本人從事行政工作有多年之經驗，必能提高為民服務之效率。
	5		林德如	56年06月06日	男	臺灣省屏東縣	無	雲林縣大成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一、餐廳廚師 二、三地門鄉志工 三、三地門鄉藝文協會理事長 四、三地門鄉青年服務協會總會長	一、「魄力」：所有人民申請之案件，三天內答覆。 二、「服務」：一通電話馬上辦。
	6		韓志寬	47年4月20日	男	臺灣省屏東縣	中國國民黨	一、三地國小畢業。 二、屏東縣立瑪家國民中學畢業 三、省立恆春高級中學畢業。	一、三地門鄉民代表會第十六屆副主席。 二、三地門鄉民代表會第十七屆主席。 三、三地門鄉民代表會第十八屆代表。 四、三地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一、全力監督並輔助鄉政之推展，建立透明化、效率化的廉能鄉政。 二、竭盡所能爭取人民權益與尊嚴。 三、督促鄉公所落實社會福利，關懷弱勢團體，如老人、婦女、青少年及兒童，爭取福利。 四、為地方爭取硬體建設，帶動地方繁榮。 五、全力督促政府加速莫拉克風災（88水災）重建工作，力求維護鄉民應有權益。 六、積極爭取三地門鄉觀光事業的繁榮，創造工藝品精緻及特色活絡商機，增加就業機會。 七、保障農民權益，加強農產品行銷。 八、反映基層心聲，督促政府施政，造福人群。

貳、三地門鄉村長選舉候選人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德文村	1		陳順歸	42年2月2日	男	臺灣省屏東縣	無	桃園縣立南崁國民中學畢業	一、三地門鄉旅北同鄉會會長 二、旅桃排灣族文化教育發展協會理事長 三、旅排屏東縣同鄉會常務理事 四、第十八屆現任村長	一、配合政府施政宣導及執行改進村民生活品質。 二、積極爭取地方建設工程，並做好本村各部落各項未完成之工作。 三、時時以村民利益為優先，事事以村民之權益而努力。 四、配合上級規劃德文村觀光遊憩區，使德文村邁向國際觀光區，以繁榮地方。 五、協助本村各機關、學校、各教會之需要，爭取經費補助。 六、爭取經費開發本村各農業道路及產業道路，便利運輸。 七、配合社區發展，增進村民福利，並做好本村巡守隊工作，維護村民生命財產安全。
	2		杜英寬	50年11月28日	男	臺灣省屏東縣	無	德文國小	德文運輸職業互助會會長 德文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德文青年會會長	1.堅持部落族人的共識，敦請政府重視族人對重建部落的想法。 2.落實部落共識，反對將德文村劃定為「特定區域」。 3.風災受損不堪居住的部份族人之房屋，政府應以「不離鄉，不離村」的政策下，在本村公共造產「德萊」設置永久屋。 4.被政府認定不堪居住的房屋（不安全）應列入輔導作為文化資產。 5.加速推動德文之道路修復。
達來村	1		呂新治	54年10月4日	男	臺灣省屏東縣	無	一、三地國小畢業。 二、瑪家國中畢業。 三、私立華洲工家肄業。		一、為本村基本工程道路及護欄各項建設爭取經費。 二、全心全力為本村村民爭取各項福利。 三、極力爭取照顧老人、幼兒、殘障、貧民之福利政策。 四、以服務為宗旨全心全力協助村民需求解決各項事務。 五、配合政府相關政策。 六、極力推動開發舊部落興建石板屋為台灣原住民最具規模之石板屋觀光景點。 七、極力申請興建小型水泥橋以利於推動興建石板屋為搬運材料之重要道路。 八、推動部落年輕朋友認識部落歷史及山川傳統名稱。
	2		杜達生	41年10月30日	男	臺灣省屏東縣	中國國民黨	三地國民小學畢業	現任達來村村長 達來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達瓦達旺教會長老 達來部落調解委員	一、積極推動部落災後各項軟、硬體重建工作。 二、解決部落飲用水問題。 三、主動協助特殊族群爭取福利。 四、推動舊部落文化觀光、活絡部落經濟。 五、部落公墓用地擴編。 六、部落巷道及產業道路之安全設施整治、修復。 七、透過整體規劃，營造部落特色。

貳、三地門鄉村長選舉候選人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大社	1		潘阿水	32年2月14日	男	臺灣省屏東縣	中國國民黨	海軍士官學校常備官班	一、服役海軍14年8月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林政護管員23年退休	一、88水災重建工作，極力配合政府規劃，及早完成安置。 二、配合鄉長施政理念積極推動各項建設。 三、積極爭取部落原住民就業權益。 四、促進社區和諧，創造社區永續自主，創造社區安居樂業健康的生活。 五、三地門大社部落山區道路，保持暢通，以利大社部落傳統領域、農業能加以開發，生產生計。
	2		勒格艾·巴瓦瓦隆	57年8月10日	男	臺灣省屏東縣	無	國立內埔農工畢業	一、屏東三地門鄉第十七、十八屆鄉民代表。 二、曾任三地門鄉大社村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三、曾任達瓦蘭人文關懷協會理事長。 四、現任屏東縣德文路互助社理事長。 五、現任屏東縣三地國小家長會委員。	政策關懷：一、帶動部落自救運動，積極關懷莫拉克風災後的戶數問題與重建工程。二、建立部落憲章與公約、創造族人心靈和家園安穩的新生活空間。三、開創部落多元文化精緻產業、提昇族人經濟收益。四、推展社會福利工作、致力於老人、病患與貧戶的關懷。 鄉土建設：一、堅守祖傳的山林河川、推行復育運動。二、維護山上部落及農田的道路暢通，以解決長年的交通問題。三、推動部落生態保育與永續經營理念。四、整合外部資源，推動部落公益合作，營造公共產業。 人文教育：一、母語是族群身分證，推展母語教育振興運動。二、建立幼兒保育教育，並延續關懷學童的課業輔導工作。三、開展婦女成長、職業與家庭教育等訓練課程，以培養生活知能。四、採集部落耆老智慧，建構部落人文藝術寶庫，推展部落教室。
	3		白春香	49年2月18日	女	臺灣省屏東縣	無	明正國中。	一、現任村長。 二、現任社區理事長。	一、遷居安坐。 二、老人照護。 三、弱勢照顧。 四、青年服務。 五、部落產業。
三地村	1		唐有財	45年11月18日	男	臺灣省屏東縣	無	一、海軍輪機學校畢 二、社區發展專業知能結業 三、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專案經理 人經營管理實務訓練結業。	一、爭取經費重建及維修第12公墓及配置管理員以維護三地村民的生命尊嚴。 二、協助三地社區發展協會爭取經費重建三地社區活動中心及改善集會所等公共村民活動場地。 三、推動設置三地村部落圖書館增進三地子弟正當的休閒空間，並提昇三地優良的讀書風氣。	四、推動成立三地村青年工作團隊，促進六、結合三地村各民間團體、宗教成立第三地村青年的自我認同感，凝聚部落三部門溝通平臺，共同營造和諧進步三地村。 五、全力配合鄉長推動「幸福三地村」政策白皮書。 1.推動三地村觀光產業。 2.培育三地村民專業解說人員。 3.三地村成為風味餐飲與藝術家工作園區。
	2		高瑞美	41年10月3日	女	臺灣省屏東縣	中國國民黨	屏東縣立瑪家國民中學畢業	一：三地村第三鄰長二任 二：三地門鄉婦女會理事 三：社團法人古茶柏安愛鄉協會理事三任	一、凝聚部落共識，展現族群融合，團結互助，共創地擘新風貌及幸福美滿的未來。 二、犧牲奉獻，服務24小時不打烊，苦民所苦，展現媽媽的關懷。 三、訂定部落生活公約，改善社區環境，提高生活品質。 四、建議公所重視部落公共建設，改善巷道、排水溝、路燈、產業道路等，並充實活動中心、集會所設備，以利人車、排水、農產品順利及舒適安全的活動環境。 五、建議公所擴建本村公墓用地，闢建公墓公園化，以解決公墓用地不足的問題。 六、建議公所改善本村飲用及灌溉用水，以解決用水不足的問題。 七、結合各宗教社團辦理心靈改革活動，並舉辦聯合聖誕節及跨年晚會等活動。 八、建議公會辦理農業推廣教育，以提高農特產品品質及產量，增加農民收益。
	3		陳清能	41年07月08日	男	臺灣省屏東縣	無	三地國民小學畢業	一、三地門基督長老教會長老。 二、三地村互助社理事。 三、三地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四、三地國民小學族語指導老師。 五、地鵝兒文化產業藝術協會顧問。	九、設立學校導護志工，協助學生上下學護工作，以維學童安全。 十、配合衛生、警政等單位政令宣導，以增進村民身心健康及加強本村治安維護。 十一、加強本村中低收入戶、殘障者、獨居老人及不幸婦女等弱勢團體的社福照護工作。 十二、盡力爭取婦女權益，加強第二專長學習，增加就業機會及家庭收入，以改善家庭生活及環境品質。

一、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投票時間：民國99年6月12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79年6月12日（含當日）以前出生至民國99年6月11日，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99年2月12日（包含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99年6月11日繼續居住而無受監護宣告情事者，有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

2. 鄉鎮市民代表選舉除符合上述規定外，如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人告白發布即99年6月12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各該選舉區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請攜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其他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探測選舉人圈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 選舉人選舉後，不得將選舉票內容示出他人；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在場喧譁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摺交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譁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察人員制止後繼續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圈選範圍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項書件表格格式二十六、格式四、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式樣）：

	蒙 氏	卑 壴	姓 知
圈 選 票	蒙 氏 票	卑 壴 票	姓 知 票

(四)選舉票顏色：

1. 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2. 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黃色；但平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藍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2. 圈上人以上者。

3. 所圈票不能辨別何人者。

4. 圈後加以塗改者。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何人者。

8. 不加圈選完全空白者。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六)妨礙選舉之處罰：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詳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犯前項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p